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日期	备注
1	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梧银罚决字〔2022〕3号	1. 提供虚假统计报表; 2. 占压收纳的预算收入; 3.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4.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5. 未按要求对金融消费者投诉进行分类。	警告并处罚款94.0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	陈秀硕 (时任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梧银罚决字〔2022〕4号	对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罚款 3.63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	潘志松（时任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梧银罚决字〔2022〕5号	对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罚款 5.7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	------------	---------------	------------------	--